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茲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400,000港元,擬將(i)約32,3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區生活增值服務;及(ii)約8,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7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黃黎明先生				
(「黄 先 生」)	619,911,950	72.47	619,911,950	60.64
	(附註1)			
承配人(<i>附註2</i>)	_	_	171,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235,439,565	27.53	235,439,565	22.94
		_		
總計	855,351,515	100.00	1,026,351,515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由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李夢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 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3.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的數字。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8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 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